

中國經濟史論叢

傅 筑 夫

上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中国经济史论丛

上

傅 筑 夫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书店

中国经济史论丛

下

傅 筑 夫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书店

中国 经 济 史 论 丛
傅 筑 夫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香港分店：域多利皇后街9号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80×1230毫米 32开本 24.5印张 582,000字
1980年1月第1版 1980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5,000

书号 11002·522 定价(上下册) 2.65 元

总 目

有关中国经济史的若干特殊问题（代序）	1
殷代的游农与殷人的迁居	23
井田制与农奴制	52
中国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与地主制经济	90
地主制经济的特点及其剥削的残酷性	193
中国历史上几次巨大的经济波动	243
中国古代城市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321
中国工商业者的“行”及其特点	387
古代货币经济的突出发展及其对社会经济 所产生的深远影响	493
货币经济的衰落与实物货币的代兴	555
抑商政策的产生根源，贯彻抑商政策的三 项制度及其对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	608
有关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问题	669
〔附录一〕	
欧洲封建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及其运行	709
〔附录二〕	
封建经济危机的发展与封建制度的分解	739
后 记	770

上册 目录

有关中国经济史的若干特殊问题(代序)	1
殷代的游农与殷人的迁居	23
——殷代农业的发展水平和相应的土地制度与剥削关系	
(一) 殷人往返迁徙的范围和定居过的地点	23
(二) 殷人“不常厥邑”的原因	27
(三) 殷代的经济结构	35
(四) 殷代农业的发展水平和相应的土地制度与剥削关系	40
井田制与农奴制	52
(一) 由奴隶到农奴	52
(二) 农奴制和与其相应的土地制度	67
(三) 农奴制剥削出现于周初的原因	84
中国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与地主制经济	90
(一) 新的土地制度与新的经济结构	90
(二) 秦汉时代的土地买卖与土地兼并	92
(三) 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112
(四) 均田制度及其对土地兼并的作用	121
(五) 均田制废止后的唐代土地问题	136
(六) 两宋的土地制度和土地问题	141
(七) 元代的土地制度和土地问题	165

(八) 明清时代的土地制度和土地问题	173
地主制经济的特点及其剥削的残酷性	193
(一) 地主制经济的剥削方式和剥削条件	193
(二) 历代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	203
(三) 地主制经济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	214
(四) 大规模的土地占有与小规模的土地经营	221
——小农制经济长期存在的原因	
(五) 社会经济发展迟滞的内因和外因	229
中国历史上几次巨大的经济波动	243
(一) 关于秦汉时代三次巨大波动的具体分析	244
(二) 巨大的经济波动与长期的经济萧条	274
(三) 国家再一次的统一和分裂与社会经济 再一次的繁荣和凋弊	293
(四) 宋代的经济高涨与继起的两次波动	303
(1) 全国各经济区的普遍发展	303
(2) 农业的恢复和经济高涨	307
(3) 元人的征服与经济的波动	317
中国古代城市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321
(一) 城市的起源	321
(二) 中国城市的特点	331
(三) 中国城市经济的特点	355
(四) 中国城市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影响	373

下册 目录

中国工商业的“行”及其特点	387
(一) 古代的工商业和工商业者	387
(二) “行”的产生	397
(三) “行”的发展——宋代工商业者的行	411
(1) 宋代工商各行发展的原因	411
(2) 宋代工商各行的组织与活动	428
(四) 宋代工商业各行的特点	433
(五) 元代的工商业者和他们的“行”	442
(六) 明清时代的工商业者和他们的“行”	454
(1) 明清时代的工商业者	454
(2) 明清时代工商业者的“行”	473
(3) 明清时代工商诸行的特点	484
古代货币经济的突出发展及其对社会经济所产生 的深远影响	493
(一) 东周至秦汉货币经济的发展	493
(1) 先秦的金属货币及其发展的原因	493
(2) 货币制度的统一与货币经济的发展	513
(二) 货币经济的突出发展所产生的深远影响	522
(1) 对社会经济结构的冲击	522
(2) 土地制度的变革	525
(3) 营利精神与黄金拜物教	527

(4) 商业资本的积累	536
(5) 高利贷活动的猖獗	540
(6) 奴隶制度的长期残存	546
货币经济的衰落与实物货币的代兴	555
(一) 实物货币及其长期存在的原因	555
(1) 西汉以后货币经济的衰落	555
(2) 实物货币的复活	562
(二) 社会经济的长期凋敝与币制的混乱	566
(1) 晋及南朝的金属货币	566
(2) 北朝货币经济的衰落	571
(3) 两晋及南北朝时期的实物货币	574
(三) 货币经济的恢复与实物货币的衰落	581
(1) 唐代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581
(2) 唐代的实物货币	594
(3) 白银的出现与实物货币的没落	602
抑商政策的产生根源，贯彻抑商政策的三项制度	
及其对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	608
(一) 封建主义与抑商政策	608
(二) 有关抑商政策的言论和措施	615
(1) 重农与抑商	615
(2) 贯彻抑商政策的一些具体措施	617
(三) 辅助抑商政策的抑奢政策	624
(1) 抑奢是抑商的前提	624
(2) 历代抑奢政策的言论和措施	628
(四) 抑商政策的支柱之一：禁榷制度	634
(1) 禁榷制度的产生及其作用	634

(2) 以汉代为例说明禁榷制度的实行情况	636
(3) 汉以后禁榷制度的发展	646
(五) 抑商政策的支柱之二：土贡制度	648
(1) 土贡的性质和作用	648
(2) 土贡的范围和贡物的种类	649
(六) 抑商政策的支柱之三：官工业制度	653
(1) 官工业制度的产生及其作用	653
(2) 汉以后官工业的发展并以唐代为例说明其具体情况	657
(七) 抑商政策对经济发展所产生的深远影响	665
有关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问题	669
(一) 什么是资本主义的萌芽和萌芽的具体过程	669
(二) 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	677
(三) 明清时代的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迟滞	697
(四) 结论	707
〔附录一〕	
欧洲封建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及其运行	709
(一) 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与庄园制度	709
(二) 封建经济结构的自然性	716
(三) 个人主义的生产	718
(四) 对抗性的生产方式	721
(五) 简单再生产及其矛盾	727
(六) 封建经济规律在城市行会手工业方面的表现	730
〔附录二〕	
封建经济危机的发展与封建制度的分解	739

(一) 由劳役地租向实物地租的转化	739
(二) 商业和货币的破坏作用	745
(三) 封建生产方式的解体	752
(四) 行会制度的消灭	759
(五) 阶级斗争的发展	767
后记	770

有关中国经济史的若干特殊问题

(代序)

这本《论丛》，是由十一篇关于中国经济史的论文和两篇关于外国经济史的论文组成的。由于所讨论的问题主要是中国经济史的问题，故将两篇有关外国经济史的论文作为附录，列于本书之后。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总过程来看，中国所经历过的几种主要生产方式，与其他国家的历史基本上是一致的；但在各个生产方式的具体表现形式上，则又反映出很大的特殊性。因之，在中国经济史上存在着若干与其他国家有显著不同的重大问题和特殊问题。所谓重大问题，是说这些问题对于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形成和产生，起着重大的作用，对于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和变化，具有深远的影响；所谓特殊问题，是说这些问题如与外国的历史特别是西欧各国的历史相比较，就马上可以看出，往往同一个制度或同一种问题（例如封建制度、城市和城市经济等等），不但彼此的结构形态不同，运行的方式不同，而且是各自为一种不同的经济规律所支配，各自遵循着一条不同的道路在发展，甚至有些制度（如庄园制度、行会制度等等）虽有着相同的名称或相似的形态，但是在本质上却又完全不同。其所以不同，是因为彼此产生的根源不同，发展的道路不同，因而对社会经济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所起的作用和影响，也就完全不同。如果忽视了这些问题的特殊性，而把一些名相同而实不同、或形相似而质相异的东西等同起来，生搬硬套地用以解释

中国的有关问题，就必然要导致错误的结论。

一个问题或一个制度是不是特殊，要由比较来决定。如果只是根据中国自己的具体历史条件来看，则任何一个社会经济制度或任何时代的一个经济问题，都有它自己的形成和产生的具体条件，都为它自己独有的经济规律所支配，一切的发展变化都是必然的，那就无所谓特殊。只有把这些东西拿来与别人的同类问题或制度互相比较时，才会发现彼此之间的不同，或者大不相同，或者完全不同。在这里，当然不可能把所有这些特点都列举出来，但是有必要把下列几个问题首先弄清楚。

第一，中国同样经历过一个奴隶占有制阶段，而且这个阶段所经历的具体时间还相当长。但是中国的奴隶制度却又发展得极不充分，直到殷商末年奴隶制度濒临崩溃时为止，始终没有发展到希腊罗马那样高度发展的奴隶制度。因为终殷商一代，一直牢固地保守着氏族制度，而氏族制度的牢固性，又是由它的特殊的土地占有方式决定的。作者经过仔细的考证和分析，了解到殷代农业经济的发展水平，以及与之相应的土地制度和剥削关系。殷商时代虽然已经是一个农业社会，殷人的经济生活虽主要是依靠农业，但是殷代的农业还停滞在农业发展的初期阶段，即农业发展史上所谓“游农”阶段。由于农业的生产方法还非常原始，必须经常地改换耕地，因而不能营永久的定居生活——在这里附带揭穿了古史中长期得不到正确解释的一个秘密，即殷人的迁居问题。当殷人的农业生产停滞在“游农”阶段而不能在一地定居时，他们的土地占有方式只能是氏族公有，并且只是在一地居留期间由氏族临时占用，而不是固定分配，更不能由个人占有。既然土地是由氏族占有，则土地的主要耕作者——奴隶也必然是由氏族占有，这样，就不可能形成希腊罗马式的大奴隶主和使用奴隶劳动的那种“*lantifundia*”型的大地产。

中国古代的奴隶制度虽然发展得很不充分，但是在它崩溃之后，其残存的时间却又非常长，长到几乎与迄近代为止的全部历史相始终；在漫长的时期当中，曾几次还有所发展，甚至是大量发展，简直可以称之为第二次或第三次的奴隶制度。这就是一个很大的特点，其形成是与古代土地制度的变革和货币经济的突出发展有密切关系。如果忽视了这个特点，就会把崩溃后的残存或死灰复燃，误认为是原来的奴隶制度原封不动地在延续。于是有的同志便把它拉扯到东周；有的同志又把它拉扯到西汉；甚至还有同志把它拉扯到三国，说中国的封建制度是从曹操实行屯田时开始的，结果，中国的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就都可以这样任人伸缩。其实残存中的奴隶制度不仅可以拉长到三国，还可以再往下拉长到唐，尤其可以拉长到元，因为元代奴隶数量之大，是古代的奴隶制度所望尘莫及的。

第二，奴隶制度崩溃之后，起而代之的新生产方式，必然是什么和应当是什么，本来是一清二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也作了不少经典性的说明和精辟的科学论断，当然这些说明和论断，都是根据欧洲的历史总结出来的。用简单的话概括起来，就是：当罗马的奴隶制度陷于无法克服的矛盾而必然要崩溃的时候，它不可能越过历史发展阶段，由奴隶制度直接过渡到自由农民的租佃制度；而只能前进一步，由奴隶变为隶农，即由直接的人身隶属关系，变为隶属于主人的土地的一种间接隶属关系，隶属的关系未变，改变的只是隶属的形式。然而这一点的变化，却是一个革命性的变化，因为这个变化包含着一个新的生产方式的诞生：当奴隶变成了隶农之后，不久又随着土地占有形式的改变，即庄园制度的产生，隶农变成了农奴，从而正式揭开了封建生产方式的帷幕。典型的封建制度就是建立在农奴制剥削的基础之上的，这种剥削又是以劳动的自然形态（劳役地租）为主，而庄园制度正是为了实现农奴制剥

削而形成的一种组织形式。

中国在西周年间，产生了与此相同的变化，在长达三千年左右全部封建制度的历史中，只有这一阶段的发展变化是正常的，是完全遵循着马克思和恩格斯所阐明的那样一种经济规律在运行的。但是有的同志却故意要将这一段的发展变化从历史上抹掉，使这一段原来并不特殊的历史特殊化：初则对于通过正常的发展变化而形成的一种经济制度——井田制加以全盘否认；继而经过长期的争论之后，又承认一半，否认另一半，即承认西周的土地制度是井田制度，但仍不承认在井田中耕种“公田”的农夫是农奴。

其实这里有两点是清清楚楚的：（1）井田制与庄园制，在各个方面基本上都是相同的，两者都是为了实现农奴制剥削而形成的一种土地制度。所以井田制与农奴制乃是一种东西的两个侧面，两者是不可分割的。如果耕种“公田”的农夫还是奴隶，则整个井田不过是奴隶主的一块地产，那还有什么必要和可能来形成井田制度呢？还有什么必要来划分“公田”与“我私”呢？或者换句更简单的话来说：不实行农奴制剥削，形成井田制度是为了什么呢？（2）奴隶与农奴的根本区别，马克思与恩格斯也有不少经典性的说明，简单说：奴隶不但没有自己的生产工具，而且连他的人身还是别人所有的工具——“会说话的工具”。所以在奴隶制度下，只有奴隶主的经济，没有奴隶的经济。农奴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属于他的土地，有自己所有的生产工具（犁、牲畜等等），他只是以一部分时间在领主的公田上服无偿劳役，而以另一部分时间来经营自己的农田，所以在井田制度下或欧洲的庄园制度下，不仅有领主经济，而且有农奴经济。有没有“自己的经济”，便是农奴与奴隶的根本区别点，至于他们是不是被剥削和人身是不是自由，是不能作为区别两者的标准的。有人说西周的农事诗中把农夫称作“众人”，“众”字从“日”从“三人”，象奴隶在日头底下劳动的样子。即使“众”字

在造字时有此含义，但却不能用以区别奴隶和农奴，也不能用以证明西周是奴隶制，因为奴隶固然是在日头底下劳动，难道农奴就不是在日头底下劳动？

西周的农事诗虽然保存下来的不多，但是仍然可以清楚地看到：实际耕田的农夫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属于自己所有的土地“我私”；有完全属于自己所有的各种生产工具，不但用于自己的生产，而且用以为领主服劳役；土地的收获物不论是黍、稷、稻、粱，还是瓜、果、蔬菜，都归农夫所有，并可以自由处分（如用多余粮食酿酒等）；农夫有自己的家庭和社会生活。总之，农夫有“自己的经济”。这一切都在证明：井田中耕田的农夫是农奴，不是奴隶。并且正是为了要实现农奴制剥削，才形成了与这种剥削关系相应的井田制度。在这个问题上不能只承认一半，而否认另一半。

第三，西周时期一直在实行的井田制度和农奴制剥削，并以此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封建制度，到了东周初年即开始动摇，到了战国时期就彻底破坏了，起而代之的是以土地自由买卖为基础的土地私有制度。随着井田制度及与之相应的农奴制剥削关系的消灭，随着新的土地制度的建立及必然与之相应的新的剥削关系的形成，结果是地主制经济代替了领主制经济。从战国以来，在两千多年的漫长岁月中，地主制经济贯彻了全部历史，成为中国封建经济结构的主要形态，如果与欧洲的封建制度的历史相比较，这显然是一个最大的特点。根据这个特点，可以把西周时期的封建制度称之为与欧洲庄园制度相似的典型的封建制度；把东周以后的地主制经济为代表的封建制度，称之为变态的封建制度。其所以被称为变态，是因为在以下几个方面表现了很大的特殊性：

（1）欧洲封建制度的经济结构，自始至终是领主制经济，当土地制度由世袭领地变为自由买卖，从而使领主制经济向地主制经济转化时，封建制度就开始解体了，也正是在这样的变化当中，

孕育着一个新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和成长，所以由领主制经济向地主制经济的转化过程，实际上就是由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的转化过程。因为这种土地制度的变革，其本身一方面是资本主义因素增长的结果，另一方面，又是促使资本主义因素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同样一个变化，在中国就完全不同。中国在东周时期当土地制度发生这样的变化时，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还没有起而代兴，因而整个变化不是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只是组织形态和剥削方法的变化，生产方式还是原来的封建制度。

(2) 在社会经济发展的转变过程中，旧的经济结构的解体和新的经济结构的代兴，一般地讲，都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所以在正常的情况下，代替旧制度而登上历史舞台的新制度，都或多或少有它的优越性或进步性。但是代替领主制经济的地主制经济，却不是生产力发展的直接结果。当然，在战国年间，农业的生产力确已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那样的一点发展，还远远没有达到使土地制度发生革命性变化的阶段，更没有蓄积足够的巨大力量，使变化进行得那样迅猛。造成战国年间以土地制度的变革为中心的一系列天翻地覆的大变化，乃是商业资本——或者更广泛地说，是货币经济冲击的结果。

在社会的生产力还没有发展或不大发展的时候，商业为什么能够远远超过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而能单独地、优势地发展？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曾进行过深刻的分析，指出了古代商业的这一巨大特点。这主要是由于早期的商业是一种贩运性商业，这种商业不是由于生产物商品化的结果形成的，而是相反地由于有了商业，才把已经存在的生产物变为商品。所以这种商业只是买贱鬻贵来贩运各地方的土特产，故称之为贩运商业，它只是利用地区差异或供需失调等等的经济落后状态所造成的价格差额来赚取高额利润。这种商业不是生产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或必经阶段，而是在生产